《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起草说明

**一、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69号）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积极落实国家、省、市和区领导关于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的新指示、新要求，适应浙江省和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有关办法的调整，完善政府质量激励制度，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对2012年印发的《金华市金东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征求意见情况**

2021年4月22日，区市场监管局发函区发改局、区经商局、区商务局、区教育体育局、区科技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环保分局征求意见。同时，在金东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计收到部门书面反馈意见4条，社会公众反馈意见0条。根据反馈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金华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送审稿）》。